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6號

原告 張海樹

張秀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杏山間履行贈與契約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月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中附表二項目編號1所載附件，應更正如本裁定之附件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所為113年度重訴字第16號民事裁定正本漏未附上附表二項目編號1所載附件（即調查取證請求書），有顯然錯誤，爰依首開規定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淑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郭娜羽